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95,87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累计质押107,265,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6.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昆明产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75,920,000股	否	否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66%	1.6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5,920,000股	—	—	—	—	—	25.66%	1.61%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875,826股	6.27%	31,345,400股	107,265,400股	36.25%	2.27%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295,875,826股	6.27%	31,345,400股	107,265,400股	36.25%	2.27%	0股	0股	0股	0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2-0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0)。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02民初24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郑爽与被告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嘉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浙江唯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5日立案。原告郑爽于2022年3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郑爽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其自愿撤回起诉,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郑爽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3,0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91,525元,由原告郑爽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02民初24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央药业药品双清合剂销售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生产的双清合剂2021年相关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双清合剂

剂型:合剂

规格:每支装10ml,每瓶装100ml

注册分类:中药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郁金、金银花、连翘、广藿香、知母、大青叶、生地黄、桔梗、甘草、石膏;辅料为蜂蜜、山梨酸钾、纯化水。

功能与主治:清透表邪,清热解毒。适用于风温肺热,卫气同病。证见发热兼微恶风寒,口渴,咳嗽,痰黄,头痛,舌红苔黄或兼白,脉滑数或浮数,以及急性支气管炎见上述症候者。

2021年度,中央药业生产的双清合剂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中央药业营业总收入的2%,占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0.3%。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双清合剂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获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大型自磨机的新型衬板结构(专利号ZL201610291721.1)"获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

衬板是矿山主机装备的重要部件,具有耐疲劳、批量生产的特点,是衡量主机装备质量性能的重要指标。公司该项专利技术首创了高效长寿命筒体衬板设计技术,解决了矿用粉磨装备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能够延长筒体衬板使用寿命,提高磨机处理能力和衬板使用寿命。同时,公司另一项"一种长度检测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于近期获得了澳大利亚授权,为公司获得的第三个国际专利,该项专利能够实现衬板磨损在线检测,解决不停机实时在线测量衬板磨损量的"卡脖子"技术难题。上述专利的获奖及授权是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体现,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公司矿用磨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独特竞争优势,为公司继续做专做精做大矿山及重型装备产业板块奠定良好基础。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及相关协议在2021年内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65,303,547.73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349,447.73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2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954,100.00元,占本公司2020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0%。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496,611.27	与收益有关	营业外收入	子(孙)公司
	409,927.2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126,600.00	与收益有关	营业外收入	子(孙)公司
	449,380.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孙)公司
政府扶持资金	281,7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
	1,328,328.8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子(孙)公司
	10,954,1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51,256,900.00	与收益有关	其他收益	子公司
合计	65,303,547.7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4,349,447.73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53,444,536.4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904,911.27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0,954,100.00元。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1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9,174.41	230,326.84	12.52
营业利润	43,010.68	37,737.92	13.97
利润总额	42,904.03	37,420.34	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5.55	30,003.29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51.61	26,607.67	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2	1.25	1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7	19.77	1.9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07,453.51	255,110.67	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669.99	149,769.04	6.61
股 本	24,000.00	24,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5	6.24	6.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174.41万元,同比增长1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85.55万元,同比增长13.27%。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蛋糕的推广与营销,根据节令和各种消费场景,推出相应主题的蛋糕,同时借助线上平台宣传、线下快闪店等形式大力宣传。通过建立社交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向线上门店引流,打造专属线上门店和一对一客户管家服务,全面整合各大线上平台资源,促进多渠道的无缝协作和裂变营销,推动营销工具与沟通方式的全方位转变,最终实现业绩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7月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其最终确定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原定2022 年 2 月 10 日进行表决,后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决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期,具体延期时间另行通知。

2、公司于2021 年11 月20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

4、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联合体)与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签署了项目总承包合同。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 年11 月20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披露了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日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工期:31个月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预估价:

(1)勘察设计费费率:91.39%,勘察设计费预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元(¥ 10860000.00),(计费基数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及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2)工程建安及设备费费率:92.81 %,工程建安及设备费预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肆万元(¥ 140140000.00),(计费基数为由监理初审,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计费及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2、工程内容:新建岗前倒虹吸及两端引水渠,修缮岗前渡槽,新建岗前渡槽进出口节制闸及岗前交通桥,拆除重建西总干一支灌溉闸、三干灌溉闸,六干渠整治等。

3、结算方式:(1)工程建安费:按工程实际进行进度支付,月进度款最多支付至 90%,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95%,竣工决算审计后,承包人提交经审计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后付至100%。(2)工程设备费: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设备费 30%,交货验收合格后付至60%,安装调试完成合格后付至 90%,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 95%,竣工决算审计后,承包人提交经审计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后付至100%。

4、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1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星期三)在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5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仍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为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全国区域的产业布局,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全面、准确地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未来产业规划,使公司名称与公司定位、战略规划相匹配。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1、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Qu Zhou Wuzhou Special Paper Co.Ltd"变更为"Wuzhou Special Paper Group Co., 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证券简称"五洲特纸"和证券代码"605007"保持不变。

4、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670291361P。	第二条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670291361P。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u Zhou Wuzhou Special Paper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zhou Special Paper Group Co., 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以上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增加15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仍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91,741.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事项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2021年4月26日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预计此前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和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的原担保额度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因此,现公司拟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5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仍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增加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银行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五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5,000
2	江西五星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1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5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3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15,00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合计			153,500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5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实收资本	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的股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3季度财务状况(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04,020.10	116,703.94	
股东权益	57,642.98	72,049.62	
净利润	15,500.86	14,406.63	

2、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晨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的股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3季度财务状况(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219,730.73	271,050.17	
股东权益	112,320.52	115,670.54	
净利润	4,889.05	3,350.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增加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74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36%,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本次事项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5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仍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

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5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仍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年 3月 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7	五洲特纸	2022/3/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行政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2年3月23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联系人:韩孝琴

电子邮件: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